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伟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陈小艳

王红新

司迎春

沈青

2021年第3期

(总第14期)

2021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永政发〔2021〕49号) (3)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
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4号) (1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
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7号) (1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1年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1号) (2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3号) (2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1年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4号) (3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宁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
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5号) (3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
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7号) (3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8号)	(4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宁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9号)	(4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50号)	(4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永政办综字〔2021〕11号)	(53)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1〕6号)	(55)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1〕7号)	(57)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解决制度》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1〕8号)	(59)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1〕9号)	(62)
【县经济数据】	
永宁县2021年1-8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64)

主 编：陈小艳

责任编辑：

杨鹏飞 俞 婧

马培瑶 李嘉斌

张 斌 刘 洁

杨立伟 冯怡琦

蒋 波 马驰垠

王 会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21第032号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50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永政发〔2021〕4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于2021年5月19日经永宁县人民政府第十八届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和加快推进“一高三化”进程贡献永宁力量。

第三条 永宁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准则，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行政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协助县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县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县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涉及其他副县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县长协商决定。

第八条 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工作。

第九条 县长外出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在此期间也不在永宁，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规则、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

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全国通办。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实施后

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严重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县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第二十二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四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

“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区、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县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乡镇（街道）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

响的重大决策事项，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七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决策范围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专家、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县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县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

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县长协调处理后，向县长报告。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各局局长和办公室主任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县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区市驻永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县委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县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

（三）研究部署政府工作中的发展战略、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四）研究政府党组建设和政府系统党的建

设重大事项；

(五) 其他应当由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县监委、县委办、人大（人大办）、政府办、政协（政协办）、人民武装部、工业园区分管同志，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县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常务会议。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 研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银川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县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 贯彻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 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 审议永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 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事项；

(八) 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

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以及提出的评定烈士有关事宜；

(九) 审议各部门、各乡镇重要请示事项；

(十) 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一)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以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县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 分管副县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 涉及2位及以上副县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 县长认为应当由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属于县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 研究处理属于副县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

(三) 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县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县长分管批示意见，汇总后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长、常务副县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政府办主任、分管副主任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县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县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县长、副县长请假，并委派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参会情况由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县长。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县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五十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审核后，由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办公室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县长或副县长签发；副县长召开的专题会议，如涉及全县的重大事项等，应在会前或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县长同意。

第五十一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县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县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300人，时间不超过1天；县长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乡镇（街道）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县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乡镇（街道）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

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从严把控副县长参会规格，副县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县长出席，其他副县长不陪会；副县长一般不出席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县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件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要求，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严格按照无纸化办公要求和程序报送。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县长可根据需要转其他副县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第五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令）、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等议案，由县长签署。

第五十五条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文件，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

性的，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审核后，由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审定后签署。

第五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县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乡镇（街道）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对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县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县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县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县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

要依据。

第六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定，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定。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六十一条 负责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县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办公室及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或有关办公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要求地方落实的事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

（二）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县委发文要求县人民政府落实签订责任书的事项；

（三）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县委重大决策、工作部署；

（四）区、市、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五）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全县重要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六）区市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七）全县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及为民办实事落实情况；

(八) 国务院大督查、“互联网+督查”和区、市政府督查室督办交办事项；“主席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版”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九)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法定职责的履行落实情况；

(十)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落实；

(十一) 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 and 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三条 分管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和副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县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将审计结果报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六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七条 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

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和值班带班分工要求，认真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县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规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县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县长与常务副县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报批；副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县委书记、县长请假，报纪委、组织部备案后告知县委办；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照程序向县委书记、县长和分管县长请假，报纪委、组织部备案后告知县委办、政府办。

第七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

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有限制性措施时，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5月23日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制度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50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4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普遍适用与分类推进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解决突出问题与形成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做实做细解决老年人在应急防控、交通出行、治病就医、日常消费、文体活动、办事服务等领域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到2021年底前，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到2022年底前，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状态对老年人的服务保障。

1.完善“健康码”管理，便利老年人通行。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时期，除铁路车站、长途客运站等特殊场所外，一般不查验“健康码”。对需查验“健康码”的情形，推进“健康码”互通互认，便利老年人通行。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对老年人

等群体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通行、出示“通信行程卡”作为辅助行程证明等替代措施。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允许“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电子社保卡）、老年卡等互相关联，逐步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对因“健康码”管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保障居家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组织、引导、便利城乡社区组织、机构和各类社会力量进社区、进家庭，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老年服务站等设施，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上门巡诊、精神慰藉等服务，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3.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中，要统筹考虑老年人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

道>)

(二) 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

4.便利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公共交通在推行移动支付、电子客票、扫码乘车的同时，保留使用现金、纸质票据、凭证、证件等乘车方式。配合推进交通一卡通全国互通使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增加交通出行功能，鼓励推行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电子社保卡）、老年卡等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

5.提高客运场站人工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公路客运站等窗口服务，对有需求的老年旅客，提供人工服务，负责引导、帮助，开辟专门（绿色）通道引导专区候车，必要时提供轮椅等辅助器具，帮助老年人旅客进站乘车。（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三) 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

6.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县级医疗机构要完善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畅通家人、亲友、家庭签约医生等代老年人预约挂号渠道。医疗机构应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等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7.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服务，逐步实现网上就医服务与医疗机构自助挂号、取号叫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取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促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多介质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8.完善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服务。配合搭

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平台，由家庭签约医生、家人等共同帮助老年人获得健康监测、咨询指导、药品配送等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健康需求，提供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以及随访管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四) 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

9.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零售、餐饮、商场、公园等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水电气费等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行政事业性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强化支付市场监管，加大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的整改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

(五) 便利老年人文体活动。

10.提高文体场所服务适老化程度。在老年人进入文体场馆和旅游景区、获取电子讲解、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使用智能健身器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信息引导、人工帮扶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11.丰富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的智能化渠道。引导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文体和旅游类企业提供更多适老化智能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丰富的传统文体活动，针对广场舞、群众歌咏等方面的普遍文化需求，为老年人社交娱乐提供便利，帮助老年人便捷享受在线游览、观赛观展、体感健身等智能化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六) 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

12.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配合自治区进一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优化政务服务，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腿。（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3.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生活缴费

等高频服务事项，应设线下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实体办事大厅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合理布局，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老年人，推广“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七）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

14.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电信服务。推进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宽带网络覆盖。开展精准降费，引导基础电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更大力度的资费优惠，合理降低使用手机、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多推老年人用得起的电信服务。（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

15.加强应用培训。组织行业培训机构、社区志愿者、大学生等群体在社区为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16.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通过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等，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健局、老干部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由县卫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分工负责、信息共享、上下联动，形

成统筹推进解决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保障信息安全。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曝光并处置违法违规获取个人信息等行为。实施常态化综合监管，加强与媒体等社会力量合作，充分依托各类举报投诉热线，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

（三）开展普及宣传。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对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有益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开展经验交流。（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

（四）加强督促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应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落实。及时跟踪分析涉及本部门的相关政策措施实施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五）做好整改引导。在各类日常生活场景中，保留老年人已经熟悉或习惯的传统服务方式。对传统服务方式不能整体保留的，在服务场景中设定专门服务老年人的绿色通道或专门通道。对于现有的传统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方式不能完全解决的，设置人工服务完成。（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回头看”工作方案

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在自治区、银川市的指导下，全县认真开展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2020年3月至6月，又开展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为认真汲取山西、黑龙江等地农业园区建设“木屋别墅”，大棚看护房变身“豪华阳光房”等违法占用耕地的经验教训，防止出现“大棚房”问题死灰复燃现象，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加强“大棚房”问题源头治理，根据《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1〕5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

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1〕12号）精神，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委和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全面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回头排查、回头整

治、边排查边整治，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治理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守耕地红线，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回头看”排查整治范围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重点聚焦三类问题：一是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二是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三是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面积超过22.5m²。

三、“回头看”主要任务

(一) 核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整治整改情况。对照“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问题台账和2020年“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台账，对排查清理发现的“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情况逐一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死灰复燃。

(二) 排查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情况。对设施农业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不留死角。

(三) 坚决排查整治。依据核查、排查结果，对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大棚房”问题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标准》(宁农(种)发〔2018〕32号)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10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

(四) 严格执法惩治惩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五) 严肃执纪问责。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

法规，在“回头看”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加强沟通协调，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 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各乡镇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四、工作步骤

(一) 全面排查(5月下旬-7月15日)。从2021年5月下旬开始，各乡镇用2个月左右时间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的“大棚房”问题梳理汇总形成明细表与汇总表(附件1、2)，2021年7月15日前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上报至农业农村局汇总。

(二) 坚决整治(7月16日-8月15日)。从2021年7月中旬开始，用1个月左右的时间，对照“回头看”方案及宁夏“大棚房”问题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标准等政策性文件要求，开展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

2021年8月15日前，各乡镇要在认真总结清理整治情况的基础上，形成本辖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审核后，以乡镇正式文件上报至农业农村局汇总(联系人：马荣，联系电话：0951-8019178)。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抓好目标确定、政策把握、组织动员、排查整治、调度通报、督导检查、总结汇报等工作，并向区市专项行动协调推进机制报告。

组 长：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伍庭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王红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督查室主任
 谢尉庆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
 副主任
 唐英荣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成龙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任建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袁秀琴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代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代镇长
 张 昊 杨和镇镇长
 柳 有 胜利乡乡长
 睦光武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代镇长

协调推进机制下设“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日常工作。

组 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伍庭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高金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建辉 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
 中心主任
 史建春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
 中心主任
 李 海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吴学彬 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
 大队大队长
 荀进前 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室
 主任
 迟永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中心主任
 马 荣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和
 养殖管理室工作人员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开展“回头看”，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切实履行职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要把排查和整治贯穿“回头看”全过程，深入查、彻底查，做到不漏报、不少报、不瞒报。要把整治作为“回头看”的重点任务，坚决整治，做到不拖延、不回避、不敷衍。要讲究方式方法，把握政策，区分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标准，避免工作简单化、“一刀切”。要抓住典型案例，剖析问题根源，向社会通报。

(四) 严肃督导问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健全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行警示教育。

(五) 定期上报信息。实行“回头看”信息报送制度，各乡镇要在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及时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即日起，每周二下班前向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组织领导、动员部署、排查整治数量、总体进展、典型案例等）及“回头看”联系表。同时，加强对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填写附件3，自2021年7月15日起，每周二下班前报送统计情况。对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六) 接受社会监督。在“回头看”期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与纪检监察部门保持联系，严肃处理纪委监委接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同时，设立“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群众举报，接受舆论监督。

举报电话：0951-8019178。

- 附件：1. “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明细表
 2. “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汇总表
 3.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整治整改情况表
 4.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联系表
 5. 表格填写说明

附件 1

“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	用地总面积(亩)	其中：违规建设面积(亩)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问题类型 (一、二、三)	违规问题分类 (在对应类型处填“√”)		
								遗留未整改问题	已整改到位改扩建反弹问题	新建违规问题

备注：1.违规建设面积是指：超过标准的建设面积、硬化面积、以及其他非农用途面积。

2.问题类型（一、二、三）详见方案第二部分“回头看”排查整治范围。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2

“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问题类型	核查项目主体总数(个)	其中“回头看”发现问题类型及数量							
		小计		遗留未整改问题		已整改到位改扩建反弹问题		新建违规问题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一类									
二类									
三类									
总计									

备注：核查项目主体总数是指：按照规定要求应当备案的项目或经营者（一个公司或合作社有多个项目的，应分别计算数量）。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3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整治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	排查的农业设施情况		“大棚房”问题情况		已完成整改总体情况		已完成整改分类情况						已完成整改方式情况			“一事一议”事项			恢复农业生产功能面积			追责问责情况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一类	二类	三类	全部拆除	部分拆除	完善手续	总数	已完成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公职人员党纪处分人数	立案查处情况	案件数	涉案人员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备注：1. 排查的农业设施情况包括总个数、总占地面积数（含有问题的和没有问题的）。

2. “大棚房”问题情况是指本地区排查发现的“大棚房”问题总数。

3. “一事一议”事项不计入排查整改的问题总数。

4. 数据符合如下逻辑关系：A=B+C+D=E+F+G；a=b+c+d=e+f+g。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时间：

附件 4

“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汇总表

乡镇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负责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确认电话	邮箱

附件5

表格填写说明

一、关于《“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明细表》

“项目主体名称”是指项目名称，如“※※市※※县（区、市）※※项目”等，如项目是农户个人实施，则此处填写“※※市※※（县、区）※※乡（镇）※※村※※（农户姓名）。”

“建设地点”详细填写到村组。

“用地总面积”是指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违规建设面积”是指超过标准的建设面积、硬化面积以及其他非农用途面积。

“问题类型”参见《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第二部分。

二、关于《“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违规问题汇总表》

此表是按照问题类型，汇总统计本辖区“大棚房”问题数量和面积。

“核查项目主体总数”是指核查存在的存在

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主体总数，按一二三类问题分别统计。同一项目主体涉及多类问题的要分别统计。如：※※市※※县（区、市）※※项目涉及一、二、三类问题，要按问题类型和数量在“问题类型一、二、三”中分别统计。

“小计”“遗留未整改到位问题”“已整改到位改扩建反弹问题”“新建违规问题”中，“个数”是指“大棚房”问题个数，如：一个棚违规，计一个问题。“面积”为该问题涉及的违法违规面积。“小计”个数和面积分别是“遗留未整改到位问题”“已整改到位改扩建反弹问题”“新建违规问题”的个数和面积之和。

“遗留未整改问题”是指“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遗留未整改完成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改扩建反弹问题”是指“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行动中已整改完成之后有反弹的问题；“新建违规问题”是指“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中新发现的问题。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有关单位：

《永宁县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绿色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以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协调、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以农业投入品减量化、高效化以及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农业减量投入、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手段，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稳步推进，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40.5%和41%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率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86%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9%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1.6%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一是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充分应用耕地质量监测

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构建“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模式，全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38万亩以上。二是深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鼓励种养殖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大户就近开展畜禽粪污集中堆沤和使用，加大商品有机肥、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推广力度，带动全县主要农作物施用有机肥面积6万亩以上。三是加快肥料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增加施肥种类，示范推广缓控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推广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当季利用率，减少化肥施用量。改进施肥方法，集成推广种肥同播、机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开展土壤培肥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全县推广应用肥料新产品、新技术20万亩。

(二)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一是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建立田间监测网点，健全病虫害监测体系，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捕器等监测设备，建立田间监测站点15个，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长期预报准确率达85%以上，短期预报准确率达90%以上。二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着力推进以“性诱”技术为核心的非化学防治技术措施，积极推广应用病虫害生态调控、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不断扩大统防统治覆盖率。全县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区1个，开展农作物病留死虫害统防统治面积达16.7万亩以上，覆盖率达43%以上。三是提升农药使用效率。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器、多旋翼无人机、风送式喷雾器等高效率植保器械，采用低容量喷雾、

静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逸损失，提高农药利用率。四是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落实预防为主植保理念。重点对农药经营人员、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技术人员就禁限用农药使用规范、低毒低残留农药选择、农药的合理混配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等方面进行培训。引导农户科学采用种子、土壤、秧苗处理等预防措施，减少中后期农药施用次数，对症用药，合理添加助剂，促进农药减量增效。五是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实施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制度，严格落实“谁经营、谁回收、谁处置”的主体责任。依托农药经销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加快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政策支撑、回收处置和组织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置”的运行体系。

（三）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一是落实养殖污染和防治措施。统筹推进区域性畜禽养殖污染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建立健全隐患问题清单，确保畜禽粪便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严禁病死动物随意丢弃，按国家动物疫病防疫相关规定规范处置病死动物。二是强化规模养殖环境监管。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销售等情况。三是严格执行禁限养区制度。依法加强禁限养区监管，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实现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100%，资源化利用率达95%以上。

（四）加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一是强化规范使用。使用厚度为0.01毫米以上、耐候期大于6个月、抗拉强度性能好的地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地膜，提高覆膜标准和质量，降低农用残膜回收难度。二是加大回收力度。通过项目引领，引导企业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点，开展回收工作，实现全县残膜回收率达86%以上。

（五）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一是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依托养殖业发展，以订单生产为主要方式，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二是大力实施秸秆还田。实施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推广使用秸秆粉碎还田机、稻麦联合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青饲料收获机械。推广水稻留茬还田和玉米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等技术。三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台账建设。及时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入户调查，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台账上报工作。

（六）强化水资源环境管控和水生生态保护。一是推进节水措施落实。调整种植结构，控制高耗水、低效益农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鼓励和推广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间歇灌溉和管灌等技术示范，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年底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8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秸秆系数达到0.56。二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推进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年底建成高标准农田0.81万亩。三是转变水产养殖方式。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湖泊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流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大水面生态养殖面积达到1万亩。发展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推进黄河水生生物保护行动，开展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七）切实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认真开展污染现状调查评估，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农产品质量监测等，明确耕地保护工作措施，加强耕地质量保护，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安全。

（八）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农

村厕所改造与污水治理相结合，严把工程进度关、改造质量关，确保厕所建一个成一个、用一个、一年四季都能用。建立政府主导、农民为主体、企业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坚持“应改尽改”原则，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立健全农村卫生厕所后续运维管护长效机制，坚持边查边改，边管边改，确保有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整改，实现厕所革命由“重建”向“重管”的转变，解决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九)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主攻方向，以“五清一绿一改”和“六边六堆”（六边：路边、地边、沟边、村边、田边、林边）（六堆：粪堆、草堆、柴堆、土堆、煤堆、垃圾堆）整治行动为切入点，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拆违、治乱、除危、植绿”举措，通过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和住房安全问题，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发展短板，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中心村和老旧庄点整治发展规划，立足长远，科学布局，统筹做好村庄规划工作。大力推进生活垃圾末端处置项目，合理布局农村垃圾分类末端处置设施，逐步实现农村垃圾分类全域覆盖。积极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镇1个、示范村6个。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贯彻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成立永宁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红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督查室主任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向伯安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
 分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代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代镇长
 张 昊 杨和镇镇长
 柳 有 胜利乡乡长
 眭光武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代镇长
 高金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银 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站长
 迟永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周 成 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中心主任
 李少华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朱海宏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张利宝 县农业产业化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实行季度工作会商汇报制度，力争各项任务于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 确保资金投入。整合相关资金，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用残膜回收、农村生活废弃物回收处置等项目建设。完善投融资体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等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三) 积极示范引导。按照源头控制、过程清洁、末端利用的原则，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抓手，示范推广生态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业清洁生产等技术。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让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并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农作物秸秆与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要求，扎实推进生态立县战略，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质量

兴农、绿色兴农，科学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改土培肥，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深入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利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可持续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全面实现农作物秸

秆全量化利用，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2021年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89%以上。

三、实施区域和作业要求

(一) 实施区域。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拟在全县6个乡镇实施水稻和玉米（不含青贮玉米）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作业，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二) 作业要求。

1. 全县种植水稻的地块全部实施，做到能翻则翻。

2. 水稻、玉米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作业，要将高茬秸秆通过机械粉碎后深翻还田，秸秆要翻埋入土，深度必须达到30厘米以上，地表要平整。

所有参与实施的农机作业机具都要加装农机深松深翻整地远程监测设备（远程监测设备必须是经过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和农业农村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选型推荐的产品，并与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农机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兼容），对作业面积、深翻深度和质量等数据实行远程监测记录，并实时上传至农机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实施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 实施对象。全县范围内从事水稻、玉米种植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

(二) 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开展水稻、玉米（不含青贮玉米）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应是在永宁县注册并被自治区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

(三) 补助标准。实施水稻、玉米（不含青贮玉米）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作业每亩定额补助40元。

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实行差额收费，受益农户和组织只需交纳补助标准以外的部分，作业补助资金兑现给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

织。

(四) 资金来源。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农作物秸秆与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自治区下达我县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项目补助资金为246万元。

五、实施期限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1月20日。

六、实施程序

补助资金严格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 组织作业。根据自治区项目资金安排，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并与中标的农机服务组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要明确作业区域、作业任务、作业时间和考核验收等内容和责任。各乡镇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组织种植户及时收获水稻、玉米，协调中标企业开展作业，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作业质量。作业任务完成后，由各乡镇安排专业人员督导中标农机服务组织填写《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业记录表》（附表2），经实施对象签字，在村委会公示5个工作日并审核盖章报乡镇政府确认，乡镇政府汇总（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

(二) 组织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小组，由农业农村局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根据远程监测数据、农机服务组织的作业记录表、政府采购合同和现场查验等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果，验收结束后填写《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表》（附表3），经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后，形成《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业补助资金兑付表》（附表4）。水稻、玉米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验收以农机深松深翻整地远程监测设备监测面积为主，实地按10%抽检核实。

(三) 公示。项目验收结束后, 由县农业农村局将《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业补助资金兑付表》(附表4) 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资金兑付。公示期满后, 无异议的, 县农业农村局依据项目验收小组提供的项目验收表和作业补助资金兑付表申请补助资金。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有效开展工作, 成立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 统筹监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

组 长: 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王红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督查室主任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王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代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代镇长
张 昊 杨和镇镇长
柳 有 胜利乡乡长
眭光武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代镇长
陈 银 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项目日常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 各尽其职, 加强配合, 确保项目落地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 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项目领导小组上报进度、项目总结、绩效报告等; 对作业阶段性和全年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项目验收。县财政局负责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及时兑付补助资金。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县审计局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使用监督, 确保专款专用。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做好进度监督检查以及作业记录审核公示, 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实施。

八、工作要求

(一) 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要求, 加强资金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结余资金按照《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结余、盘活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并主动接受财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监督。严肃工作纪律, 规范运行, 阳光操作, 防止虚报作业数量, 降低作业标准, 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发生。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二) 强化绩效考核。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考核内容, 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客观评价实施成效。农业农村局要按规定建立项目各类明细清单, 作为核查依据, 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等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机具保障和技术指导。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 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秸秆捡拾打捆机械, 保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业需要。依托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 开展水稻、玉米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作业服务。坚持农机农艺融合, 建立和完善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 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 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四)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 提高广大生产经营组织、农户以及农机服务组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主体, 充分发挥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主体作用, 通过政府引导扶持, 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打通利益链, 形成产业链, 实现多方共赢。

- 附件：1.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计划表
 2.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业记录表
 3.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单
 4.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
 5.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6.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

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补助资金计划表

乡镇	玉米、水稻机械化深翻还田	
	分配面积(亩)	补助资金(元)
李俊镇	20000	800000
望洪镇	20000	800000
杨和镇	6150	246000
胜利乡	8350	334000
望远镇	6000	240000
闽宁镇	1000	40000
合 计	61500	2460000

附件2

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业记录表

_____镇(乡) _____村 单位:亩、吨

序号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作业时间	面积及数量	作业方式	实施对象签字	联系电话	实施主体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村委会(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注:1.村委会汇总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报乡(镇)政府,一份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3

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验收表

实施主体			
开户行及账号			
作业地点			
作业方式		作业数量(亩)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 确认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4

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兑付表

单位:亩、吨、元

序号	作业单位	作业地点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作业数量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县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县财政部门(盖章): 负责人:

附件5

2021年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全力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思路和原则

(一) 考核思路。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在全县全面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补助项目实施效果，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考核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考核，考核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考核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考核要求。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考核范围

县农业农村局

三、考核内容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主要

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实施效果等。

四、考核方法与时间安排

(一) 开展自查。2021年11月30日前，农业农村局完成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围绕项目重点内容，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形成项目绩效总结报告，提交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

(二) 检查核实。2021年12月10日前，由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总结报告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报送的总结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对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三) 综合评价。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永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四) 抽查复核。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取核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抽查复核。

五、结果应用

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将向各乡镇进行通报，并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由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农业农村局有序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绩效工作总结

进行查验核实，确保项目绩效有序有效。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项目自查工作，并根据领导小组查验核实情况形成县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报告，完成上报工作和自治区抽查复核检查。

(二) 加强监督检查。政府督查室要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农业

农村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大对全县秸秆禁烧巡查力度，确保全县范围内“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

(三) 加强培训宣传。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业务培训和相关工作措施落实。同时强化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6

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45分)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保障 (5分)	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验收小组得5分，每成立一项得2.5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机械化灭茬还田、机械化深翻还田、机械化捡拾打捆和秸秆收储工作任务得5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实施主体 (5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农机服务组织得3分；制定具体办法公开确定秸秆收储企业(单位)得2分，未公开或发生投诉不得分。	
		管理制度 (5分)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公示制度、审核验收制定、政府采购合同等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	
	项目实施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到位率达到80%得3分，到位率达到50%得2分，未到位的不得分。	
		到位时效 (2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组织作业 (10分)	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10分，未按规定要求程序(按规定填报作业记录表、村委会公示、乡督导检查审核、安装远程监测设备等)每项扣2分。	
		资金管理 (5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 (3分)	及时按要求报送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准确得3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1-3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55分)	产出指标 (21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全部完成得10分,完成率在80%以上得8-9分,完成率在50%及以上得5-7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全部完成得6分,达标率在80%以上得4-5分;达标率50%以上得2-3分。	
		完成及时率 (5分)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5分,未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4分)	产出效益 (8分)	按时报送上年度秸秆资源台账得2分,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得2分,总结提炼一套本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得2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预期值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社会效益 (8分)	信息报送及时,根据要求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等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通过各级媒体积极宣传引导秸秆综合利用得4分,地市级以上一次得2分,县级一次得1分。	
		生态效益 (8分)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物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8分,每发生一起扣4分,扣完为止。有自治区级以上环保督察通报、约谈或媒体曝光的重大秸秆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10分;满意度在80%及以上8-9分,满意度在50%及以上5-7分。	
	总 分			100分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巩固我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结合永宁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要求和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机遇，深入贯彻“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以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为主线，坚持“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产”“管”并举，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农业标准化促进行动的实施，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确保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

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助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全县蔬菜农药残留和畜禽、蛋及水产品兽（渔）药残留和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率争取稳定在97%以上；全县生产销售的果蔬产品中禁用农药、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和畜产品中“瘦肉精”检测合格率达到100%，生鲜乳中三聚氰胺检出率为0，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一）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充分发挥县乡两级监管作用，改进抽检方式，提高监测效率，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要求，全年完成农产品定性检测8万样次，其中每个乡镇检测不少于8000样次；定量抽检600样次，其中配合农业农村部、自治区、银川市飞行抽检200样次，农业农村局生产环节自主监督抽检100样次，市场监管局流通环节抽检300样次；抽检农业投入品100样次，检打联动开展定性清除。

（二）做好农产品认证工作。督促具有一定规模生产主体按标生产，加强产地农产品品牌认证步伐。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简称“两品一标”）认证产品5个以上，培育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2个。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工作全面开展。

（三）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品在线监管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认真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通知》（宁农质发〔2019〕2号）精神，将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100%纳入追溯管理，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其产品全部纳入追溯管理，80%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追溯体系建设。严格审核县域内农药、兽药、饲料、化肥、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依法开展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备案登记工作，审核率100%；切实维护和保障消费者食用农产品消费健康和安全。推动

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标准体系。

1.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强化农业投入品使用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间隔期、休药期、安全采摘期制度。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开展农用残膜回收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43%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40%以上。推行水产品健康养殖，规范农兽（渔）药的使用。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2. 加强农产品品牌监管。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品牌农产品占同类农产品产量比重逐步提升。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扶持力度。强化证后监管，严厉打击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每年要对认证企业全面检查不少于2次。开展绿色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行动，提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社会公信力。

3. 推广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按照区、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要求，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管，积极推动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提质增效，以先进标准引领农产品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依据《宁夏农业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分等级管理办法》，建设葡萄酒、奶产业、肉牛、肉羊、瓜菜等重点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培育自治区级绿色食品标准化基地1个，自治区级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2个。

(二) 加强风险防范。

1. 全力守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优势特色产业，紧盯高风险农产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和舆情监测，确保责任不缺位、工作不断档。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发布生产技术操作指南，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压实责任，守好底线，为保供给、保质量提供坚强保障。

2. 加强风险监测。积极配合开展部级、省级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重点做好县本级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乡镇速测筛查，形成统一协调、各有侧重的监测网络。充分发挥监测“雷达”作用，扩大监测范围，改进抽样方式，落实随机抽样，以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三前”环节作为监测抽样重点。对群众关注度高，风险性高、易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重点对猪肉、羊肉、牛肉、水产品、禽蛋、食用菌、蔬菜、水果进行抽样检测，针对问题突出的区域加大抽检力度。

3. 强化风险评估。以畜禽产品、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为重点，对日常抽检中问题突出的区域和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和执法监管需求，提高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速度、探索研究的深度、成果应用的广度和工作联接的宽度。

4. 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实时监测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状况。加强舆情应对，建立长效监控机制，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管控从被动处置转向事前预警。构建属地负责、行业主导、上下协同的应急响应机制，积极稳妥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5. 加强科普宣传。建立常态化科普宣传机制，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政策和生产消费知识。举办“绿色食品宣传月”、农产品质量安全“开放日”等活动，提升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提高消费者质量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引导放心消费。利

用多种新媒体加大优质安全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树立农产品优质安全放心形象。

（三）强化执法监管。

1.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蔬菜、畜禽、禽蛋、水产品中限用禁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监管名录，将蔬菜、水果、畜禽和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库。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检测不合格农产品信息，发布一批典型案例。

2.加强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监督抽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制度，抽查范围覆盖大中小生产经营主体，抽查内容突出禁限用药物、停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针对重点区域和产品加大抽检频次，扩大检测参数，实施精准打击。通过检打联动、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大处罚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

3.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开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兽药、饲料中非法添加禁用药物、肥料有效成分不足、种子侵权假冒等严重危害农产品质量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保障农资市场秩序稳定、产品质量可靠。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例，提高农民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

（四）健全完善监管制度。

1.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聚焦重点品种、重点主体和重点问题，在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主体开具电子合格证。以“两品一标”企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为重点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分级分层开展指导培训，落实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和自我承诺制度。完善主要农产品生产企业名录，落实生产企业、合作社等主体责任。规范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

证》，探索推广“合格证+追溯码”“合格证+检测”模式10个，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关。

2.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工作，结合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农资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信用档案，加强企业诚信建设，落实“两公开”七日公示制度，对企业的诚信经营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开，实现社会共治。

（五）提高监管能力。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监管责任，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好网络责任。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建设，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确保乡镇监管有岗、有职、有责、有人，提升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综合素质，加强对农民投入品采购、标准化生产、安全用药、规范开具合格证的宣传指导。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融媒体中心及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把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推进监管工作扎实开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由县财政安排日常运行经费和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保障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和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品牌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 制定工作方案, 落实属地管理及网格化监管责任, 层层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确保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工作真到位。

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强化绩效考核, 督导、检查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

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对各成员单位监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做好监管工作的群众满意度测评。统筹、组织、协调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对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进行监管, 研究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实际问题, 督促种植业基地、园区及规模养殖场建立生产档案, 完成农产品检测任务, 整理、汇总、上报全县监管工作的各类档案、资料、数据、报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流通环节的蔬菜、水果、牛肉、羊肉等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测,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准入登记建立监管名录,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进销台账, 落实索证索票、抽检、质量安全诚信承诺、农资打假、案件查处等工作。

发改局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公安局负责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信息共享平台, 对制售假劣农资及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法进行打击。

财政局负责落实监管工作经费并列入县财政正常预算支出。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县域内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 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进行产地环境污染检测、评价和管理。

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报道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曝光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

各乡镇负责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 落实监管职责, 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加强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和村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的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本乡镇农业环境污染、农业投入品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四) 强化考核问责。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实现工作无缝对接、形成合力,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人民政府将把监管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发挥考核导向激励作用, 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部门和乡镇进行责任追究。

(五) 强化档案管理和信息报送。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 及时整理档案资料并上报相关资料和信息。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永宁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经2021年6月25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郝春明县长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园区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联系人大、政协、望远镇。

李伟常务副县长 协助县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工作，负责信访、督查、外事、政务公开、发改（工信）、工业经济、财税金融（投融资平台）、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工作。分管政府办（信访督办局、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资产公司、消防大队。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税务局、供电局、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宁分中心、邮政局，人民银行永宁支行等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人寿保险等各类金融保险机构，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等通讯公司，以及杨和镇。

孙佳永副县长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管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联系县委政研室、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气象局、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胜利乡。

杜勇副县长 负责公安、平安建设工作。分管公安局。联系政法委、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法院、检察院、李俊镇。

杨文智副县长 负责商务、招商引资、交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司法、综合执法、市监、创城等方面工作。分管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民族宗教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系人民武装部、统战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总工会、共青团永宁县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创城办。

沙勐副县长 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联系组织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档案馆、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烟草专卖局、红十字会、新华书店、望洪镇。

王维焕副县长 负责协调落实闽宁对口扶贫协作项目落地工作。联系闽宁镇。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平安建设和廉政建设工作实行“一岗双责”。

为了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县政府领导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如下：

李 伟——孙佳永 杜 勇——王维焕
杨文智——沙 勐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永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市宁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10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保障拆迁安置住户合法权益，确保该项为民办实事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依法为拆迁安置户办理登记服务。

（二）分类施策原则。我县拆迁安置小区类

型多、办证基础不一，按照分类施策、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分期分批办理，妥善解决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规范和完善相关登记资料，切实维护安置住户的合法权益。

（三）应登尽登原则。从实际出发，本着以人为本、实事求是、便民利民的工作思路，对满足登记发证条件的，做到应登尽登。

二、工作范围

永宁县境内历年来拆迁安置的住宅用房、配套营业房，具体包括：团结小区、清和苑、实成二区、宁和家园、永泰家园、幸福小镇、纳家户新村、杨和新农村一期、杨和新农村二期、

杨和新村三期、杨和新村四期、杨和康城、望远人家ABC区、望洪小城镇、望洪镇新华中心村、望洪镇靖益中心村、李俊镇小城镇、李俊镇雷台中心村、李俊镇许桥中心村、李俊镇王团中心村、李俊镇宁化中心村、胜利乡八渠中心村、陆坊小镇、闽宁镇棚户区等安置小区。

三、责任分工

(一) 首次登记。

1.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所建设项目（安置小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证明材料（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验收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房屋测量报告等资料，并申请办理拆迁安置房不动产首次登记（土地和房产证）。

责任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拆迁安置小区土地、房屋涉及抵押融资的，由抵押单位负责核实清理抵押土地、房屋数量，并形成清单，同时负责办理土地、房屋解押手续，土地房产解押手续完善后，及时将证书移交县自然资源局予以注销登记。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银川市欣荣城乡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市宁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永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安置小区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不完善的，由各建设单位和主管单位负责完善用地、规划手续。

责任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转移登记。

1.建设单位完成安置小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首次登记后，由安置单位负责完善《拆迁安置合同（协议）》《结算证明（结算票据）》，由住建局负责制定统一的《拆迁安置合同（协议）》和《结算证明（结算票据）》样式，各安置单位按照统一的样式签订和结算，同时各安置单位为不动产登记部门

提供加盖公章的安置名单等资料。

责任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税务部门依据《拆迁安置合同（协议）》《结算证明（结算票据）》和加盖公章的安置名单征缴契税。

责任单位：银川市税务局永宁分局

(三) 资金保障。

部分安置小区因各种原因无不动产测绘报告（小区平面图、房屋测绘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需要请第三方测绘公司、房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测绘和检测的，由县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实施步骤

(一) 摸底准备阶段（2021年3月1日至5月30日）。全面摸清我县拆迁安置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情况、土地批供情况、用地性质、规划情况、竣工验收情况、安置户等情况。

(二) 完善资料阶段（2021年4月1日至5月30日）。对具备不动产首次登记条件的安置小区，完善安置小区用地、规划、测量报告（房产和小区测绘图）等资料。

(三) 安置小区不动产首次登记阶段（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建设单位完善安置小区首次登记资料后，及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房产首次登记。

(四) 通知办理阶段（2021年7月1日开始）。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不动产登记原则分期分批有序发布通告，逐步开展拆迁安置户不动产的转移登记。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推进，成立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伍庭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马跃林 县发改局局长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
许 波 县住建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代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代镇长
张 昊 杨和镇镇长
韩 刚 胜利乡代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代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代镇长
杨淑英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伍庭利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解决不动产登记过

程中的各类问题。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全力配合推进我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实行席位制，人员变动后实行递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二) 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各配合单位要认真履职，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主动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我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的日常工作，确保我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住户合法权益。

(三) 改进作风，提高效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落实责任到位。根据部署安排，依法依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按时完成我县拆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有关单位：

《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7号）、《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4号），切实加强全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有效治理“白色污染”，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要求，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及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决策部署，按照“政府扶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企业市场化运作”工作方式，坚持“健全网点保回收，激励企业保加工，行政监管保捡拾”工作机制，形成“农户（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积极捡拾、回收企业应收尽收”利用体系，推动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变弃为用，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探索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有效模式，建立完善县乡村队回收利用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区域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模式和机制，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力争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86%以

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

三、实施内容

（一）残膜回收利用。2021年计划回收地膜面积8.58万亩，回收地膜241.5吨，按回收率达86%以上计算，计划回收量不少于207.7吨，按每4吨残膜加工1吨颗粒计算，加工颗粒51.9吨。

（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经初步测算，全县粮食、蔬菜、葡萄种植面积85万亩，粮食、蔬菜、葡萄全年使用农药量约为85吨，按照每吨农药产生农药废弃包装物60公斤（0.06吨）测算，共约产生农药包装废弃物5.1吨；按照回收80%的指标测算，计划回收量不少于4.08吨。

四、补贴资金来源及使用

（一）补贴资金来源。一是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1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6号），自治区下达我县2021年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资金分别为24万元、14万元；二是根据《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银川市2021年农业农村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农发〔2021〕36号），下达我县2021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三是县级人民政府配套资金10万元。以上总计58万元。

（二）补贴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承担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标企业在全县建立回收网点，开展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利用。

(三) 资金使用。

1. 区市级财政支农项目资金。

(1)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 24 万元。主要用于中标企业建立回收网点，开展废旧地膜、废旧穴盘等回收及加工利用。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资金 24 万元。主要用于在全县建设 6 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收购点，共计 10 万元；用于回收点捡拾、清洗、分类、打包、运输、台账记录等环节补贴资金 8.16 万元；用于企业加工环节补贴资金 4.08 万元；用于印制宣传资料、培训农户、设立警示标语等方面宣传培训费用 2.76 万元。

2. 县级配套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建设 2 个规范化回收网点。

(四) 补贴标准。

1. 残膜回收利用项目。以中标企业实际收购数量为依据，按 1000 元/吨补贴企业，其中：500 元/吨由中标企业直补给农用残膜交售主体。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以企业实际收购数量为依据，按照回收环节 2 万元/吨、加工环节 1 万元/吨进行补贴。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严格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 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依乡镇定岗、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县、乡、村、队四级监管网格，做到网定格、格定责、责定人的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一级网格为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是一级网格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方案及二级网格考核工作，全面开展监管及技术指导工作；二级网格为乡镇，乡镇长为二级网格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中标企业在本辖区内建立多个回收网点，组建本辖区内村队形成三四级网格，并定时更新报送至一级网格，加强对三四级网格监管工作；三级

网格为村委会，村主任为三级网格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协调配合中标企业在适宜地区建立回收网点，督促本村各队农户积极交售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四级网格为村民小组，队长为四级网格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督促本队农户交售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确保田间地头无残留。

(二) 组织作业。各乡镇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本辖区内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情况，协调中标企业在本辖区内建立多个回收网点，并及时组织村队网格管理人员督促辖区内农户主动配合中标企业开展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安排专人督导中标企业填写《2021 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花名册》以及交售人签字确认。年度残膜回收工作结束后，在网点所在村委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审核盖章报乡镇政府确认，乡镇政府汇总（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

(三) 组织验收。由农业农村局组织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技中心相关负责人和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农业农村局负责人担任组长。验收小组根据任务协议书、现场查验等情况对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果，并在县人民政府公众网上进行公示。

(四) 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项目验收小组提供的项目验收单和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申请补助资金。

六、组织保障

(一) 县级统领。为贯彻落实工作，成立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王红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督查室主任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王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向伯安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代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代镇长
张 昊 杨和镇镇长
韩 刚 胜利乡代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代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代镇长
迟永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李少华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监管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落实、实施情况。

(二) 各部门协同。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职，加强配合，落实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组织验收以及对全年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及时向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领导小组上报项目进度、项目总结、绩效报告等。财政局负责对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安排人员对回收网点及回收情况进行复核，及时兑付项目资金。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县审计局要加强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确保专款专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督促各乡镇落实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同时，督查中标企业环保措施达标，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各乡镇负责建立完善以各乡镇长为第一负责人的镇、村、队三级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格化管理体系，确定网格化管理人员名单，监督本辖区内农户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按时交售至回收网点集中处理；协调中标企业建立回收

网点；加强本辖区内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农户参与积极性及保护生产环境意识。

七、工作要求

(一) 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主动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防止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关有规定严肃问责。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按照《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结余结转、盘活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强化绩效考核。将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纳入各乡镇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按规定建立项目各类明细清册，作为核查依据，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资金兑付等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流动广播、宣传条幅、传单、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及广大农民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膜地膜回收利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农民提升人居环境保护意识，形成群众自觉行为与生活习惯，做好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附件：1.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回收花名册
2.2021年永宁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花名册
3.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网格化管理人员名单

4.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验收表
5.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物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6.2021年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

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回收花名册

镇_____回收网点

单位:公斤

序号	回收时间 (年月日)	回收票号	回收毛重	回收皮重	折杂百分比	折杂	净重	金额	交售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回收网点所在村委会(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注:1.回收网点所在村委会汇总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报乡镇政府,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2

2021年永宁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花名册

镇_____回收网点

单位:公斤

序号	回收时间 (年月日)	回收票号	回收毛重	回收皮重	折杂百分比	折杂	净重	金额	交售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回收网点所在村委会(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注:1.回收网点所在村委会汇总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村委会留存,一份报乡镇政府,一份报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3

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利用工作网格化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乡镇	级别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备注
1		乡镇主管领导					
2		乡镇分管领导					
3		**乡镇**村					
4		**乡镇**村**队					
5							
6							
7							
8							
9							
10							

附件4

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利用项目验收表

实施主体			
开户行及账号			
作业地点			
作业方式		作业数量(亩)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 确认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5

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提高全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根据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思路和原则

(一) 考核思路。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探索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有效模式，在全县全面实施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项目实施效果，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考核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考核，考核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考核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考核要求。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考核范围

县农业农村局

三、考核内容

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实施效果等。

四、考核方案与时间安排

(一) 开展自查。2021年11月30日前，农业农村局完成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围绕项目重点内容，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形成项目绩效总结报告，提交至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领导小组。

(二) 检查核实。2021年12月10日前，由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领导小组，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对全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 综合评价。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 抽查考核。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抽查考核，采取核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自评报告进行抽查复核。

五、结果应用

根据2021年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兑付项目资金。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由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领导小组督促农业农村局有序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绩效工作总结进行查验核实,确保项目绩效有序有效。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完成项目自查工作,并根据领导小组查验核实情况形成县级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利用项目绩效报告,完成上报工作及自治区抽查复核检查。

(二) 加强监督检查。政府督查室要将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纳入农业农村局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不定期对各乡镇、农业农村局及其他部门协调落实项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农业农村局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 加强培训宣传。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协调配合和相关工作措施落实。同时强化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6

2021年永宁县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45分)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保障 (5分)	成立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验收小组得5分,每成立一项得2.5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残膜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捡拾、回收、加工、网点建设等工作任务和补助标准得5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实施主体 (5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服务组织得3分;制定具体办法公开确定回收网点及回收方式得2分,未公开公示或在发生投诉不得分。	
		管理制度 (5分)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公开公示制度、审核验收制定、作业协议(合同)书等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	
	项目实施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到位率达到90%得4分,到位率达到80%得3分,依次递减,到位率低于60%不得分。	
		到位时效 (2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单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组织作业 (10分)	按规定要求及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10分,未按规定要求及程序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5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自评报告 (3分)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评价正确得3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1-3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项目绩效 (55分)	产出指标 (21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全部完成得6分,达标率在90%以上得5分,达标率在80%以上得4分,依次递减,达标率在50%以下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全部完成得6分,达标率在90%以上得5分,达标率在80%以上得4分,依次递减,达标率在50%以上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 (5分)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5分,未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4分)	产出效益 (8分)	建立台账得2分;建立长效机制得2分;总结提炼一套本县域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模式得2分;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达到预期指标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社会效益 (8分)	信息报送及时,根据要求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实施方案、工作进展、工作简报、总结材料等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通过各级媒体积极宣传引导残膜回收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得4分。	
		环境效益 (8分)	未发生因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焚烧、废弃的大气、土壤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8分;每发生一起扣4分,扣完为止,有自治区级以上环保督察通报、约谈或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问题,此项不得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其他酌情扣分,满意度在50%以下不得分。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永宁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 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因人事调整，经2021年7月26日县人民政

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对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屠建强副县长负责公安、平安建设工作。分管公安局。联系政法委、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法院、检察院、李俊镇。

为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屠建强、王维焕互为AB岗。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有关单位：

《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开展水环境固（危）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专项交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银川市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生态环保办

〔2021〕24号）要求，为切实解决黄河流域永宁段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永宁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与检察、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联动优势，严厉打

击黄河流域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任务

(一) 排查整治范围。以黄河干流两侧的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各延伸10公里。

(二) 排查整治任务。

1.对黄河干流两侧的现状岸线向陆地延伸10公里范围内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垃圾）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位进行排查。

2.根据生态环境部移交的疑似问题清单（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群众举报和信访件）逐个点位进行核查（核查时不存在固体废物或固体废物已清除的，将该问题从清单中剔除），将核查情况填入“清废APP”系统。

3.对核查确认存在问题的点位，按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积极实施整改，并在永宁县政府网站全部公开。

4.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对核实的问题积极整改，抓紧组织清理，并尽快查明固体废物的来源，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公开固体废物整改完成情况。2021年10月底前，所有立查立改类问题，要全面完成整改；对所有自治区挂牌督办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公开，承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所有交办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对于确因难度大、年底前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5.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三、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部门职责及分工

为做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姜 利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向伯安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成 员：马跃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伍庭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王勇强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永忠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杨小永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部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张 昊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 刚 胜利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清废行动”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向伯安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推动“清废行动”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清废行动”日常工作调度、汇总。

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暂存、填埋的核查工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它责任单位排查、整治进行督查；负责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核查；承担全县“清废行动”办公室职责，开展清废工作日常调度、汇总，统筹问题清单及其它信息的上传下达等工作任务。

(二) 永宁县城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向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整理并提供排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等堆放点（不论是否有手续）的清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其他混合垃圾的整治。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建筑垃圾场混合其他垃圾点位的核查。

(三) 永宁县水务局：负责对黄河干流沿岸10公里排查范围的确定，负责向各乡镇人民政

府整理并提供排查整治范围内的河流湖泊、滞洪区、排水沟等水利设施范围内堆放、贮存、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垃圾的清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确认点位开展整治。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水利设施范围内交办点位的核查。

(四) 永宁县发展与改革局：负责向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整理并提供排查整治范围内工矿企业未能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确认有工业固废的点位进行整治。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涉及工业固废交办点位的核查。

(五)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向各乡镇人民政府整理并提供排查整治范围内利用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农用地和荒地等未利用地堆放、贮存、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垃圾的清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对确认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点位的整治；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交办点位的核查。

(六)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各乡镇人民政府整理并提供排查整治范围内畜禽养殖粪污、其他农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清单。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确认农业固废点位的整治。

(七)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协助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治工作，依据工作职责对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八) 永宁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经费，并按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整治工作。

(九)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开展排查和整治工作，并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四、工作时间及实施步骤

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于2021年6月下旬开始，2021年11月30日前结束，按照排查核实、审核确认、建立清单、整改销号、复

查巩固五个阶段，扎实推进，全面开展。

(一) 排查核实阶段。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固体废物疑似问题（国家生态环境部提供的核查清单）进行现场核查，并负责对辖区内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固体废物违法行为进行排查。对核实确认的问题，及时研判固体废物属性，并做出初步结论，形成排查问题清单，排查工作于8月3日前完成，排查问题清单报县“清废行动”办公室，并在“清废APP”上填报。

(二) 审核确认阶段。在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排查的基础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组织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发改局、水务局和自然资源局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对通过“清废APP”上报的点位逐一进行现场审核，核查结果与辖区排查结果不一致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疑似属性鉴别，于8月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三) 建立清单阶段。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的问题，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要求，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及时分类处置，公开整改完成情况，并将整改方案及专项行动总结加盖公章后报县“清废行动”办公室（联系人：杨鑫，联系电话：17752306080），于8月30日前完成清单建立工作。

(四) 整改销号阶段。本次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确认的问题实行销号制度，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积极实施整改，按时填报《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治清单进度表》，确保件件过关，逐一销号。2021年10月底前，所有立查立改类问题完成整改，所有自治区挂牌督办问题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公开。

(五) 复查巩固阶段。对于所有已销号问题，县“清废行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回头看”督办工作，确保交办问题严格

整改落实。12月1日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责任单位将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排查、核查、整改、销号情况报送县“清废行动”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部门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各责任部门要根据职责，加强对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支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整治的原则，全面负责排查整治工作；对于未经审批的点位，落实属地责任，负责问题整改落实；认真办理县“清废行动”办公室交办的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分类处置，分批公开整改完成情况；对于交办任务不属于本部门牵头整治的，要书面说明情况，明确提出整改责任部门；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于每月28日前将当月工作情况报送县“清废行动”办公室。

(二) 强化属地责任，确保整改实效。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核实清单问题并组织整改，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按期清零。所有通过“清废APP”下达并经核查属实的问题，必须立行立改，对于不能立行立改的，制定整改方案和时间表报送县“清废行动”办公室，承诺完成时限。对排查整治中发现涉及堆放、贮存、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坚决予以打击。加强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整理、分析、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定期公开发布，营造舆论氛围，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三) 强化长效机制，督促责任落实。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工作纳入永宁县人民政府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范围，适时开展“问题清单”的督导、督察工作。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追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

迟缓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根据不同情形予以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构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永宁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相关职责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治理、修复。此项工作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四) 强化宣传引导、推动信息公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公布黄河“清废行动”进展情况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公开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完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保护机制，引导群众主动发现、参与监督并积极举报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等问题，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县“清废行动”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报送信息要准确详实，充分反映各自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好的做法、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等，集中展示本单位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交办清单（遥感排查样表）（略）
2.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交办清单（群众举报信访排查清单）（略）
3.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表（略）
4.永宁县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统计表（略）
5.永宁县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整治清单进度表（略）
6.永宁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进度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永政办综字〔2021〕11号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高政府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1〕28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我县“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区、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通过邀请群众代表或社会公众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让群众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

二、开展时间

每年9月份为“政府开放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

三、开放主体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的主体主要为政府各部门以及与市民联系密切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服务窗口部门等。政府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部门“政府开放日”活动的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分

管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的组织实施。

四、开放对象

在永宁县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群众代表，主要包括专家、学者、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活动人数不得低于25人。

五、“政府开放月”活动安排

2021年“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以“三进”（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为方向，重点开展6大主题活动。

（一）进机关

1. 聚焦社会管理 警务服务在身边

活动时间：2021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1）实地参观交警大队车管所，感受高效便捷服务；（2）了解城关派出所户籍窗口365天×24小时公安政务服务举措。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座谈交流、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县公安局

2. 聚焦“放管服”改革成效 亲身体会办事服务

活动时间：2021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1）观摩永宁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各窗口办事服务点，了解“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情况及办事程序。（2）参观政务公开专区，现场开展政策咨询、发放宣传

资料、体验线上查阅等服务。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座谈交流、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二) 进现场

1. 聚焦市场监管 现场参与零距离

活动时间：2021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1）观摩望远镇塘湾社区卫生服务站，重点介绍疫苗运输、储存、注射、接种等情况。（2）通过“你点我查”的方式，由群众代表选择要检查的餐饮店，零距离感受执法人员现场监管。（3）参观快速检测室及快速检测车，观看检测操作流程、体验检测过程，了解上半年快速检测情况及公示结果查询渠道。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亲临体验、座谈交流

主办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聚焦医疗健康 推进全过程监管

活动时间：2021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1）现场观摩了解永宁县妇幼保健所儿童体检内容、流程。（2）参观了解永宁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整体布局、就医流程、核酸采样流程等情况；了解永宁县职工和城乡居民征缴参保情况，门诊、住院、生育保险就医待遇支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等情况。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座谈交流、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3. 聚焦项目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活动时间：2021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1）观摩中钢新型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建设情况。（2）观摩宁夏墨工科技有限公司墨工科技

高纯石墨烯及应用项目建设情况。（3）观摩京东“亚洲一号”永宁电商物流园项目运行情况。

活动形式：现场参观、座谈交流、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 进会议

聚焦行政决策 项目评审我参与

活动时间：2021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邀请群众代表及社会公众参与项目评审会，并填写调查问卷征求群众意见。

活动形式：列席会议、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对于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高效履行职责、增强政府驱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开放内容、活动流程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同时，要增强疫情防控意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二码”（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合格且体温正常的人员方可参加，并需全程佩戴口罩。

（二）突出细节，确保实效。各主题活动主办单位和其他单位（自行开展）均要将活动方案、活动公告，提前15日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查备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发布。要认真做好群众邀请、报名等工作，安排好活动流程、现场讲解、宣传手册发放事宜；要认真做好群众代表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处理工作，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在15日内办结并及时反馈，积极改进工作薄弱环节、补齐短板。

（三）拓宽渠道，加强宣传。为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增强“政府开放日”宣传效果，除邀请媒体记者宣传报道外，鼓励各单位充分利用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和美永宁“现场云”等平

台，实现“线上+线下”模式，让公众能够第一时间看到现场效果，提升互动指数与公众参与感。同时，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参与活动的群众代表及社会公众需进入“政府开放日”统一管理工作群（二维码见附件），活动结束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网络测评，确保“政府开放日”活动真正达到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的目的。

（四）严格督查，落实考核。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考核、评价全县各部门（单位）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除主题活动外，其他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于10月22日前完成。各部门（单位）

活动结束后3日内各单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活动信息图文资料）等上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大楼314室），并认真总结经验，制作精美图解，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在网上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成效将作为“永宁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政务公开年终考核加分项重要内容。

附件：永宁县“政府开放日”统一管理工作群二维码（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的通告

永政规发〔2021〕6号

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我县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开展严厉打击传销行为的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国家明令禁止传销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参与传销活动。凡是组织和参与传销活动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传销行为。

二、严厉打击下列传销行为：（一）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二）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人员数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

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资格，谋取非法利益的。（四）组织者或者经营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五）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传销信息或从事传销活动行为的。

三、对参加传销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禁止传销条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依据《刑法》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对组织、领导、参与传销及为传销提供条件的，由公安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给予严厉查处。

五、任何单位（含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和个人不得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配合公安、税务和房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房屋出租人应当自房屋出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房屋的人员信息及出租房屋信息报送辖区公安机关，并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逾期未报送的，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十四条等规定对房屋出租人给予处罚。

七、房地产中介机构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有关信息报告至公安局，逾期不报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十五条等规定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给予处罚。

八、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传销行为应当制止并及时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九、旅行社、导游、客车营运企业及其驾驶员等为传销“一日游”等活动提供服务和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十、建立传销行为黑名单制度，将传销行为黑名单信息向本县人民政府信息统一平台报

送，通过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予以公开公示。依法依规将组织、领导、参与传销的人员和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全面纳入个人信用档案。积极构建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因传销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措施。

十一、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给予处罚。

十二、商务、教育、民政、财政、劳动保障、文化新闻出版、旅游、城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通讯企业、金融机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查处传销行为。

十三、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传销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传销或举报出租房屋给传销人员从事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特此通告。

举报电话：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公安机关 110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 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1〕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永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市宁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八届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拆迁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

为维护安置户合法权益，保障安置户不动产登记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结合我县拆迁安置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办理原则

- （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便民利民的原则；
- （二）分类施策、精简高效、应登尽登的原则；
- （三）谁建设、谁安置、谁负责的原则；
- （四）成熟一批、通告一批、办理一批的原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永宁县境内历年来拆迁安置的住宅、营业用房均适用本办法。具体包括：团结小区、清和苑、实成二区、宁和家园、永泰家园、幸福小镇、纳家户新村、杨和新农村一期、杨和新农村二期、杨和新农村三期、杨和新农村四期、杨和康城、望远人家ABC区、望洪小城镇、望洪镇新华中心村、望洪镇靖益中心村、李俊镇小城镇、李俊镇雷台中心村、李俊镇许桥中心村、李俊镇王团中心村、李俊镇宁化中心村、胜利乡八渠中心村、陆坊小镇、闽宁镇棚户区等安置小区。除上述小区外，类似拆迁安置房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条 分工保障

建设单位、安置单位各司其职，尽快完善手续，为安置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提供保障。

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划核实验收资料不完整的容缺受理

(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不完整的, 由住建部门委托第三方房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检测, 并依据第三方房屋质量检测报告出具房屋质量意见书, 两项同时具备可代替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自然资源部门容缺受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二) 2018年以前建设, 无规划核实验收资料的, 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总平面图(蓝图)、建设项目实测平面图核实建设范围, 三者一致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核实意见后再容缺受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第五条 登记方式及土地出让金缴纳计算方式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拆迁安置住宅、营业房, 安置户需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缴纳契税后, 申请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局按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方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二)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拆迁安置营业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宁夏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宁国土资发〔2016〕542号), 安置户根据评估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后, 再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缴纳契税, 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 自然资源局按照出让方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土地出让金缴纳计算方式为: 补缴土地价款(元)=评估地价(元/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为四十年(使用权期限以该宗地上的首户申请人办理出让之日起开始计算), 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安置房, 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

(三)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拆迁安置住宅, 安置户需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缴纳契税后, 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 自然

资源局以划拨方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安置房, 房屋用途为住宅。

(四) 以拍卖方式取得的住宅及营业房, 由各建设单位负责, 完善相关手续, 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完成资产调拨, 再由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具拍卖房屋销售发票, 并协助竞买人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已拍卖房屋(住宅、营业房)按照评估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缴纳参照本条第二款计算, 由银川市欣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缴纳。缴纳后, 房屋用途为住宅的, 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期限为该宗地上的首户申请人办理土地出让之日起开始计算, 使用期限为七十年; 房屋用途为营业房的, 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使用权期限为该宗地上的首户申请人办理出让之日起开始计算, 使用期限为四十年。

第六条 契税征缴计算方式

营业房、住宅契税缴纳, 原被拆迁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只征收超出面积部分的契税; 原被拆迁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契税按照拆迁安置房屋结算价格征收契税, 缴清契税后, 方可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七条 拆迁安置住宅所有权人在不动产转移登记时, 自愿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缴纳标准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银子湖水都棚户区安置房上市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永政函〔2019〕6号)执行。缴纳后, 以出让方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转移登记,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期限为七十年(使用权期限以该宗地上的首户申请人办理土地出让之日起开始计算), 房屋所有权性质仍为安置房, 房屋用途为住宅。

第八条 在确保户有所居的前提下, 安置户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后方可上市交易, 上市交

易时，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缴纳土地出让金（划拨土地）和契税后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土地出让金缴纳标准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银子湖水都棚户区安置房上市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永政函〔2019〕6号）执行。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一）安置单位与安置户签订《拆迁安置合同（协议）》；

（二）安置单位向安置户出具房屋《结算证明（结算票据）》，结算证明中必须包含结算价格和是否结清等内容；

（三）安置户携带《拆迁安置合同（协议）》《结算证明（结算票据）》到税务窗口缴纳契税，缴纳契税后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契税缴纳后，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一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五）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条 办理安置房不动产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提交委托书）；

（三）《拆迁安置合同（协议）》《结算证明（结算票据）》、土地出让金缴纳票据；

（四）原被拆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五）契税完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安置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收取登记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特殊事例，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解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永宁县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解决制度》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1〕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解决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解决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促进依法高效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是指县司法局在本级政府领导下，依法对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下同）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的活动。

第三条 永宁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遵循维护法制统一、保持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和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据本制度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事项均认为本机关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定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争议；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事项均具有法定管理职责，就执法环节、标准等事项而发生的争议；

（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就同一事项因联合执法而发生的争议；

（四）行政执法机关因行政执法协助而发生的争议；

（五）行政执法机关因移送行政执法案件而发生的争议；

（六）其他涉及行政执法争议的事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一）不涉及法律规范适用的具体行政管理事务争议；

（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的行政执法争议；

（三）行政执法机关因行政执法活动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争议事项的协调另有规定的。

第七条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发生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协商解决。经自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提请县司法局进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公共利益及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可以由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或双方行政执法机关向县司法局提出。

县司法局发现有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主动就争议事项进行协调。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争议协调事项、相关情况、建议及理由等；

（二）涉及协调事项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机关已受理行政执法案件的，应当说明受理日期和办理案件所需时限；

（四）其他有关涉及争议协调事项的材料。

第十条 县司法局收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提请争议协调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一条 县司法局作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受理决定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行政执法争议另一方行政执法机关。另一方行政执法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和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县司法局依其职权,主动就有关行政执法争议事项进行协调时,应当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书面通知。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报送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县司法局在办理行政执法协调争议事项时,应当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充分听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议,也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及有关专家学者对争议事项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过程中,对因争议协调事项不及时处置可能给公共利益或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县司法局应当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作出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参照其他规范性文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县司法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确立的原则进行协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解释。

第十五条 县司法局对争议协调事项,应当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经协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载明协调事项、依据和结果,加盖有关行政执法

机关和县司法局印章,发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执行;

(二)经协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对其他枝节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载明协调事项、事实状态、各方意见、法律依据、协调意见,加盖县司法局印章,发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

(三)经协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县司法局应当提出书面建议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县人民政府无权决定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机关处理;

(四)县司法局制作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应当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涉及国家、自治区实行垂直管理的,应当同时抄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

第十六条 县司法局办理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协调工作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的办理时限有明确规定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办结时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解释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自觉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和临时性处置措施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司法局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情节轻微的,由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权机关对相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产生行政执法争议不及时提请争议协调,造成行政执法混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自行协商意见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损害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三) 阻挠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

(四)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程序启动后，行政

执法机关单方面就争议事项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五) 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或临时性处置措施决定的。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永宁县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1〕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的移送管理，规范执法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行政执法案件，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受理的涉嫌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行政执法案件，及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向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的行政执法案件。

第三条 移送的行政执法案件，应为新近

发生、发现的，或未超过法定时效期限的案件。积案或已超过法定时效期限的案件，原则上不予移送。

第四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若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办案人员应在初步调查结束后的三日内提出书面移送申请，经法制审核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将案件连同相关的调查报告、证据材料、涉案物品等一并移交相关的行政机关办理。

第五条 向其他行政机关移送行政执法案

件时，应将下列材料同时移送：

（一）案件的现场取证记录及取证照片、视频等证据材料；

（二）案件的初步调查报告及结论；

（三）相关联系方式；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条 符合接收条件的行政执法案件，被移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在三日内书面回复移送机关。

第七条 被移送的行政机关对接收的行政执法案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时限要求限期办理，并在结案或依法终止后的五日内书面向移送机关回复处理结果。

第八条 向其他行政机关移送行政执法案件时，同被移送机关产生案件管辖权争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县司法局申请协调解决，县司法局无法协调解决的，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存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主管领导审批。行政执法机关主管领导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十条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受理时间、案由、移送的法律依据，移送单位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六）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已经或者曾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同时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和材料。

以上材料需经法制审核，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办案人员办理移送手续。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二条 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不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应由办案人员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法制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应按照国家法院的要求将案件全部卷宗资料复印留存后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逾期移送，应当接受的案件不接受或逾期不作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永宁县2021年1-8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本月止累计	同比增速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	19.4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	12.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	29.4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	-12.1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	18.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	9.0